| 科 目 | 說 明 |
| --- | --- |
| **管理及總務費用** |  |
| **管理費用及總務費用** |  |
| **用人費用** | 依照「全國軍公教員工待遇支給要點」及中央政府總預算相關標準編列。 |
| 正式員額薪資 | 按預計進用員額比照「全國軍公教員工待遇支給要點」編列職員薪金253,680千元；工員工資36,372千元及警餉9,984千元。 |
| 聘僱及兼職人員薪資 | 依「軍公教人員兼職費及講座鐘點費支給規定」聘兼法律顧問等兼職人員900千元。 |
| 超時工作報酬 | 按實際需要趕辦具有時間性重要業務之加班費及確為業務需要無法依規定休假之未休假加班費等計10,680千元；依醫療業務實際需要之技術、行政人員值班費2,556千元。 |
| 獎金 | 依行政院106年3月27日院授人給字第1060041361號函標準編列績效獎勵金146,220千元、服務及專勤獎勵金61,308千元；依規定編列考績獎金36,984千元及年終獎金37,500千元。 |
| 退休及卹償金  資遣費 | 依現行有關規定，提存職員退休及離職金24,108千元、工員退休及離職金5,448千元、卹償金360千元。  依實際需要編列工員資遣費960千元。 |
| 福利費 | 依法分擔正式員工之公務人員保險、勞工保險及全民健康保險費28,116千元；分擔員工眷屬保險費6,036千元；辦理員工體檢、傷病醫藥、安全衛生等補助費1,320千元；員工婚喪生育教育補助之其他福利費14,700千元。 |
| **服務費用** |  |
| 水電費 | 依本年度業務量水準及相關設備需要並本撙節原則編列23,728千元。 |
| 郵電費 | 按本年度業務公務聯絡、傳真文件等需要並本撙節原則編列5,584千元。 |
| 旅運費 | 依本年度業務需要編列919千元，其中含各級人員因業務需要之國內差旅費731千元；僱用搬運及遞送物品之專力費43千元；運送燃料油、酒精等貨物運費87千元；其他旅運費58千元。 |
| 印刷裝訂與廣告費 | 依本年度之業務量編列5,005千元，其中含各種表件之印製等3,695千元；公開甄選職員之廣告費71千元；為推展本院業務及形象包裝所需之業務宣導費1,233千元；追繳欠費之登報費6千元。 |
| 修理保養及保固費 | 為確保醫療服務品質，改善辦公場所環境所需之房屋、電腦設備、機械設備、公務車輛及什項設備等修護費用，編列122,833千元。 |
| 保險費 | 依本年度實際需要，按投保金額及現行費率，依實付淨額編列1,804千元。 |
| 一般服務費 | 依本年度實際需要編列326,729千元，其中包含檔案文件委外管理所需之棧儲費1,125千元；匯費及手續費3千元；辦公房舍清潔、空調及水電設備等管理操作保養等勞務承攬，預計19人，金額11,355千元；為應業務實際需要，編列計時與計件人員酬金312,265千元，係預計聘用行政人員559人，金額包含所需文康活動及國民旅遊補助相關費用，以聘用行政人員544人(不含部分工時15人)，每人每年18,000(2,000+16,000)元編列，合計9,792千元，及辦理自強活動、節慶禮物等之體育活動費1,981千元。 |
| 專業服務費 | 依本年度實際需要編列21,701千元，其中含專技人員酬金3,020千元，係作業基金聘用護理人員3人，以上金額包含所需文康活動及國民旅遊補助相關費用，以每人每年18,000(2,000+16,000)元編列，合計54千元；履約爭議、契約審閱等律師公費1,074千元；工程及管理諮詢服務費1,660千元；講課鐘點、稿費、出席審查及查詢費1,721千元；委託專業機構辦理及測定環境有害物質濃度之委託檢驗認證費等1,531千元；資訊、技術及行政人員之員工訓練費787千元；電腦軟體服務費9,054千元；其他專業服務費2,854千元。 |
| 公共關係費 | 為應業務需要加強與各界之公共關係，本撙節原則編列5,178千元。 |
| **材料及用品費** |  |
| 使用材料費 | 依本年度實際需要編列3,869千元，包括維持醫院營運所需之物料2,116千元，公務車用油等燃料費計1,753千元。 |
| 用品消耗 | 依本年度業務量編列辦公用品16,791千元；各部門訂閱及供就醫民眾取閱之報章什誌323千元；農業與園藝用品及環境美化費1,509千元；駐警及櫃檯服務人員服裝1,646千元；其他各項雜支3,700千元。 |
| **租金與利息**  地租及水租 | 本年度辦理各項業務活動而租用室外活動場地之租金31千元。 |
| 房租 | 本年度辦理各項業務活動而租用室內活動場地之租金1,903千元。 |
| 機器租金 | 依本年度業務實際需要租用電腦及其相關設備、辦公所需設備之租金及使用費，本撙節原則編列236千元。 |
| 交通及運輸設備租金 | 本年度辦理各項業務活動之車輛租金332千元。 |
| 什項設備租金 | 本年度租用複印機等設備，編列租金2,666千元。 |
| **折舊、折耗及攤銷** |  |
|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折舊 | 以預計之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價值為基礎，依直線法計提房屋折舊36,366千元、機械及設備折舊75,412千元、交通及運輸設備折舊575千元、什項設備折舊9,708千元、租賃權益改良折舊414千元。 |
| 攤銷 | 購置及委託設計開發之電腦軟體依使用年限計提攤銷費用25,316千元；其他攤銷費用25千元。 |
| **稅捐與規費（強制費）** |  |
| 消費與行為稅 | 預計全年度依法繳交關稅、印花稅及公務車輛使用牌照稅，編列440千元。 |
| 規費 | 依法繳交公務車輛之汽車燃料使用費及各項規費365千元。 |
| **會費、捐助、補助、分攤、救助（濟）與交流活動費** |  |
| 會費 | 本院參加各種學術團體會費676千元、職業團體會費66千元。 |
| 分擔 | 預計全年度依法分擔空氣污染防制費，編列40千元。 |
| 競賽及交流活動費 | 邀請海外學人或組織機構赴國內交流、訪問活動之費用8千元。 |
|  |  |